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1]5193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369.2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他立董事签字 :	
杨学桐	尚福山
何力民	吴旭仕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